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归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750万元后，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继续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公司为上述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500万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在归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申请人民币2,700万元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公司为上述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2,700万元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应付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百洋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5日,注册地址为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西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孙忠义,现注册资本3500万元,本公司持有100%股权。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速冻食品、水产制品(其他水产加工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调味品(半固体、液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水产品、畜产品、果蔬产口、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南宁百洋食品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度一季度(或2014年3月31日)财务数据如下表(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或201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4年度一季度(或2014年3月 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784,933.17	227,475,774.38
负债总额	76,191,870.24	141,349,549.82
银行贷款总额	62,000,000.00	127,5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4,984,036.87	140,178,299.7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7,833.37	1,171,250.04
净资产	84,593,062.93	86,126,224.56
营业收入	372,164,984.90	48,800,431.56
利润总额	17,112,815.62	1,856,907.83
净利润	15,218,295.44	1,533,161.63

三、 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方名称: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方名称: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

4、债权人名称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债权人名称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

5、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

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6、农业银行邕宁支行《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农业银行邕宁支行申请人民币2,7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用途为原料采购。

农业银行邕宁支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的一年期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南宁百洋食品的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同时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

五、截至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1、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7,000万元，实际担保的贷款额为7,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实际贷款4,000万元；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贷款2,000万元（本次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归还的2,750万元公司未提供担保），中国农业银行邕宁支行贷款1,000万元）；2、为全资子公司北海钦国食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10,250万元，实际担保的贷款额8,25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贷款4,000万元，广西北部湾银行贷款2,100万元，桂林银行南宁分行贷款2,150万元；中信银行南宁分行银行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贷款额为0万元）；3、为全资子公司湛江佳洋食品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授信担保2,000万元，实际担保的贷款额为2,000万元。

以上对外担保的总额度共计19,25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7,250万元，连同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南宁百洋食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

分行2,5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邕宁支行2,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450万元(因目前南宁百洋食品向中国农业银行邕宁支行借款1,000万元尚未到期,在还贷后对外担保额度将不存在1,000万元重复计算额度的情形),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18.2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26.81%。

除前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其他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